

豫农职院〔2018〕45号

洛阳分院、学校各部门：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测评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18年5月9日

为科学评价教师的业绩，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等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加快建设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为学校职称推荐、评审提供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测评、注重实绩原则。实行业绩测评，考核履职情况，重点考核工作实绩。根据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制定相关指标和分值，向教学一线倾斜，重教学质量，全面考核，定量评价。

（二）民主公开、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程序，逐级把关，层层落实，确保业绩测评结果客观公正。

（三）公平竞争、分类排序原则。坚持平等竞争，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充分体现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职能。

(四) 学科均衡、结构合理原则。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和各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学科均衡、结构合理的原则，使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达到合理配置。

二、申报条件

申报者须符合《通知》相关规定方可申报。

三、学历学位、资历测评标准

(一) 获硕士学位者，加 1 分；获博士学位者，加 4 分。按最高学位加分，不累计。

(二) 任职年限每超出 1 年加 1 分。

四、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测评标准

(一) 具有同级别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非教师系列）、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者，加 4 分；由行业协会认定者，加 1 分。两者都具备者，取最高级别，不累计加分。

(二) 任现职聘任以来，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且考核合格者，每年加 0.5 分。

(三) 年度考核优秀者，每次加 1 分。

(四) 获得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学名师、中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国家级每次加 10 分，省部级每次加 6 分，市厅级每次加 3 分，校级每次加 1 分。取最高级别，不累计加分。

(五) 获得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

任)等荣誉称号,国家级每次加8分,省部级每次加5分,市厅级每次加2分,校级每次加1分。取最高级别,不累计加分。

(六)教师依托项目参与的社会服务工作,经验收合格,国家级加8分,省部级加6分,市厅级加4分,校级加2分。非项目类社会服务工作,完成一个服务周期(不少于3年),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6次,经考核合格,加2分。取最高级别,不累计加分。

(七)个人建成“网络教学空间”,并验收合格者,加5分。

五、教学业绩测评标准

(一)年均教学工作量每超过《通知》规定最低标准的50%加1分,最高加4分。

(二)获学校优质教学综合奖,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获学校优质教学单项奖,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

(三)教师个人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测评标准: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	10
国家级二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	6
省部级一等奖	6
省部级二等奖	5
省部级三等奖	3

市厅级一等奖	3
市厅级二等奖	2.5
市厅级三等奖	2
校级一等奖	2
校级二等奖	1.5
校级三等奖	1

注：由行业协会、行指委等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奖者在相应等次基础上降一个等次加分，同一奖项按最高等级加分。

六、论文、教材、著作、译著测评标准

(一)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每篇独著或第一作者加 8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

(二) 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每篇独著或第一作者加 6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

(三)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每篇独著或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

(四)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含实验报告)，每篇独著或第一作者加 1 分，第二作者加 0.5 分。实验报告仅限实验人员使用。

(五) 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每部加 5 分。

(六)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含实验指导用

书），主编每部加5分，副主编每部加4分，参编每部加2分。实验指导用书仅限实验人员使用。

七、教科研成果测评标准

（一）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教学成果奖
测评标准：

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自然科学奖	分值	教学成果奖	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	30	国家级特等奖	24
国家级二等奖	25	国家级一等奖	22
国家级三等奖	20	国家级二等奖	20
省部级一等奖	20	省部级特等奖	18
省部级二等奖	18	省部级一等奖	16
省部级三等奖	16	省部级二等奖	14
市厅级一等奖	12	市厅级一等奖	10
市厅级二等奖	10	市厅级二等奖	8
市厅级三等奖	8	市厅级三等奖	6
校级一等奖	4	校级一等奖	4
校级二等奖	3	校级二等奖	3
校级三等奖	2	校级三等奖	2

注：省社科联成果按市厅级奖项加分。

（二）科研项目、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测评标准：

科研项目	分值	教（研）改项目	分值	教学工程	分值
国家级	20	国家级	16	国家级	16
省部级	10	省部级	8	省部级	8
市厅级	5	市厅级	4	市厅级	4
校级	2	校级	2	校级	2

（三）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5 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 1 分。申报实验师人员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每项加 0.5 分。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主持完成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每项加 0.5 分。

（四）直接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测评标准：

获奖级别	分值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	6	省级一等奖	4
国家级二等奖	5	省级二等奖	3
国家级三等奖	4	省级三等奖	2

（五）横向科研项目或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6 分，市厅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每篇加 4 分。

八、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测评补充条件

(一) 音乐学科

1. 在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每件加 5 分；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每件加 2.5 分。

2. 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加 5 分。

3.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

4. 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特等奖加 8 分，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4 分，优秀奖加 3 分。

(二) 美术学科

1. 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每件（次）加 5 分。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特等奖每件加 6 分，一等奖每件加 5 分，二等奖每件加 4 分，

入选每件加 3 分。

3. 作品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特等奖每件加 8 分, 一等奖每件加 7 分, 二等奖每件加 6 分, 三等奖每件加 5 分, 入选每件加 4 分。

(三) 体育学科

1. 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加 5 分。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 获集体项目(申报副教授前 6 名, 教授前 3 名)的主教练、获单项比赛(申报副教授前 3 名, 教授冠军)的主教练测评标准:

名次	分值
第一名	6
第二名	5
第三名	4
第四名	3
第五名	2
第六名	1

3. 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申报副教授前 3 名, 教授冠军)的主教练、获单项比赛(申报副教授前 2 名, 教授冠军)的主教练测评标准:

名次	分值

第一名	4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4. 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获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每项加 2 分。

九、相关规定

(一) 业绩材料，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聘任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二) 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学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三)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四)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学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

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五)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服务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和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六)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七)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八)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九)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十)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十一)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等。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十二)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

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十三)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十四)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十五) “主持”指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指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十六)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十七)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十、相关说明

(一) 本办法所测评的业绩材料，须对应《通知》规定的相应级别规定的最低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予测评。

(二) 涉及限多人次加分的项目，文(表)中所列分数均为主持人所得分数，其余人员按级差逐次递减。级差公式为： $M - (n-1)/N$ (M 为标准分值， N 为参与人数， n 为所在名次)。

(三) “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仅指学校教学、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奖”不含论文、论著类成果。

(四) 教师参加的社会服务工作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项目类和非项目类活动。项目类服务需有项目立项文件(或批复文件)、项目验收报告(或效果鉴定)、服务图片、台账和服务总结等；非项目类服务需有服务台账、服务图片、服务效果鉴定、服务总结等。

(五) 基于学校目前尚未对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型分类设岗的实际，现采取分步推进和分类实施的办法。学校进行分类设岗前，各申报人员可依据《通知》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自身条件，自主选择申报类型；学校分类设岗后，申报者依据本人所属的实际岗位类型进行申报。

(六)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七)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以外其他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测评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 根据以上标准不能认定的材料，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校教师高、中级自主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经学校研究执行。

(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职称

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申报评审条件量化考评推荐办法（修订）》（豫农职院〔2014〕54号）同时废止。

